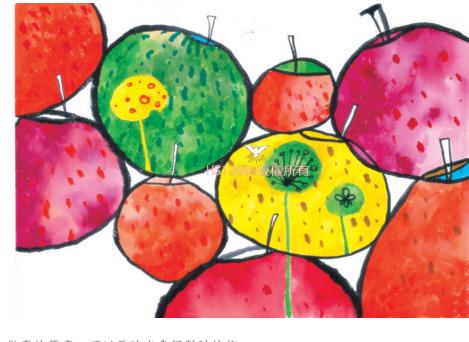
好 뻾 結 好



圖/晨音

文/林玲修

從我們對待人和做事的態度,可以反映出我們對神的信心。



真理

專欄

信仰生活

我們不但要成為好人,更要成為好樹。 好樹結好果子,是必然的,而且是自然而然 的。我們追求成為一顆好樹,成為一個自然 而然叫神喜悦、叫親近我們的人喜悦,讓身 邊的人從我們身上看見神。

神設立婚姻的本質 及保羅對婚姻的期許

神在為男人造配偶的時候就說:「我要 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英文 的版本 (RSV) 是 "I will make him a helper fit for him." 當亞當看到夏娃時,驚呼「這是 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18),因 此可以看出,對一個妻子(夏娃)而言,她 生而是丈夫(亞當)的幫助者(helper), 可以讓丈夫得到極大的喜樂;對身為丈夫的 亞當而言,妻子(夏娃)是我的骨、我的 肉,我一定要愛她到底。

因此就神最初設立婚姻的本質來説,婚 姻的目的並不是尋找自己失去的那一半,來 補足自己的不足。婚姻必須是兩個完全的人 在一起,或者兩人在一起,願意共同追求成 為完全的人。

保羅談到對婚姻生活的看法,他説: 「……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 樣叫主喜悦。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 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悦。……沒有出嫁的, 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 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 丈夫喜悦。」(林前七32-34)。由此看出 無論何人,在婚前婚後,皆有一個必須努力 的方向,就是「叫主喜悦」及「叫妻子(丈 夫)喜悦」。

既然要能夠「叫主喜悦」及「叫妻子 (丈夫)喜悦」,就必須是已經準備好了, 才能達到這個目標。

在此,我們談談準備的事項,讓我們能 夠在婚前「叫主喜悦」,結婚之後「叫妻子 (丈夫)喜悦」。

察驗神的旨意

很多人到處在尋找人生的意義和目的, 但是一直找不到;除非在神裡面尋找。為什麼?

因為人是神創造的,只有創造者才知 道祂為什麼要創造人。所以人生的意義和目 的,只有在神裡面才找得到。正如保羅告訴 我們的:「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 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 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 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 —16)

神造我們是「為祂造的」,因此我們必須不斷的問自己:「神要我做什麼?」

保羅勉勵我們,獻上我們的身體,並且做神要我們做的事。他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悦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悦的旨意。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1-3)

保羅講這些話時,有兩個特別強調的語氣,一個是「我以『神的慈悲』」,一個是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可見這是保羅 很特別的體驗,以及他是何等的殷切,期待 能夠將自己因著神對他的特別慈悲,及所領 受到神的特別恩典,讓大家都能夠與他一同 分享這些美妙的經驗。

這些經驗包括三個要點:

1.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我們常說要獻上我們的「心」,當然這 是必要的,但是不能僅止於「心」,還必須 加上我們的「身體」。也就是說要付出我們 的行動;只有行動才能產生結果。

每一個人立志將身體擺在神的祭壇上 面,從今天開始,任憑神來使用,做神所喜 悦的事。

2. 察驗神旨意

我們常問「神的旨意是什麼?」「神的旨意在哪裡?」年輕人在找對象時,問道: 「神的旨意要我娶哪一個?」「神的旨意要 我嫁哪一個?」

其實,神的旨意不是要你「娶哪一個或嫁哪一個」,神的旨意是無論你「娶哪一個」 或「嫁哪一個」,都要「愛她(他)到底」。

綜觀整本聖經,我們很明確的知道神的 旨意就是「愛」,就是愛神與愛人。或許神 會特別帶領我們,讓我們得到一個最適當的 妻子或丈夫,但是神的旨意是明明白白的, 而且永不改變,就是愛。聖經中的愛,就是 愛的行為,像耶穌一樣捨己、付出。

3. 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

基督徒常把「中道」看成中國人所謂的「中庸之道」,就是不必太偏左,也不必太偏右;不能不好,但也不必要太好。難怪一般人覺得基督徒不夠積極,常常故步自封。

基督徒不是這樣的。

這裡所謂「中道」是什麼呢?就是「做精確的判斷」,英文聖經翻譯成「sober judgment」。因此這個「中」不是「中間」的「中」,而是「正中目標」的「中」。這個「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前後經文要告訴我們一件事情,就是如果我們立志「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而且明白「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悦的旨意(就是立志用神的愛來愛人)」,我們就能夠因著神給我們的信心,對自己做最精確的判斷,也就是找著了生活的方向和生命的意義。

(1) 正中目標

如何「正中目標」呢?就是把眼睛轉向神,並且讓自己全時間活在神的眼目之下。

一位弟兄見證自己成長的經過。他在鄉下長大,覺得自己很俗氣,外表又不討人喜愛,常常想把自己藏起來。有時候聽到別人提到自己的缺點,就非常害怕,漸漸的對於出現在眾人面前感到很不自在。

有一次,他忽然明白,縱然把自己埋了 起來,如果他不改變,缺點仍舊是存在的。 唯有了解自己的問題,才能解決問題及改變 自己。從此,他不再擔心缺點顯露出來或是 被人找著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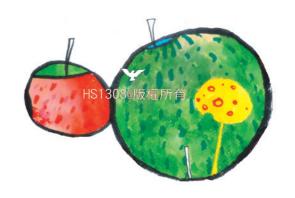
他説:「如果我不知道我的缺點,我就沒有辦法改善自己的缺點。感謝主!別人告訴我問題,我才知道自己的缺點,因此我就可以改進了。我隨時隨刻讓神和我在一起,好像一個喜歡我的人在我身邊,我要讓祂快樂。」無論站著、坐著、走路或做事情,主耶穌都跟他在一起。他甚至說:「就是我在洗澡或上廁所時,主耶穌都與我在一起。」

從此,他把宿舍整理得很乾淨,家裡自己的房間也保持得很整齊。「因為主耶穌跟我住在一起,我要讓祂快樂。」他說。逐漸地,這些好習慣成為他的本能,他的自信心也因此建立起來了。

如何培養一個人的自信心?自信心不是 平白得到的,而是當他知道所做的是對的、 好的、適當的,自信心自然而然就建立起來 了。

(2) 改變做事的態度

有一個家庭,丈夫娶了三個太太,因為 大老婆年紀比較大,所以家裡主要的工作都



由二老婆及三老婆擔任。由於三老婆比較得 寵,所以都是搶簡單的或是喜歡做的;二老 婆只好做三老婆不願意做的。比如説,在冬 天時,三老婆搶著燒水,二老婆只好洗菜; 冬天燒水很溫暖、很舒服。但是洗菜時,非 常寒冷。

在1930年代,冬天是非常冷的。記得小時候,住在鄉下,冬天一大早起床,打開大門,屋外的泥土上鋪著一層薄薄的白霜; 走路上學,雙手凍成紫色的,幾乎無法寫字。

所以二老婆洗菜時,冷得全身發抖。

夏天時,三老婆搶著洗菜,二老婆則 燒水。夏天洗菜很涼爽,燒水則非常熱。那 時候燒水,不只是煮飯或者喝的開水,還有 全家將近二十個人的洗澡水。坐在灶前,用 木材燒水,火舌由灶口竄出來,烘得滿臉通 紅,全身被汗水浸透了,背部長滿了痱子, 又熱又癢。所以二老婆一直很不快樂。

這個二老婆就是我的親祖母,我父親的 親生母親。

祖母後來信了耶穌。感謝主,祖母信主 時,家人並沒有反對。原來她完全不識字, 信主之後,可以讀聖經,會唱讚美詩,所以 祖父也覺得很奇妙。

信主後,祖母變快樂了。她説:「我是 為主耶穌做的,做在家人身上就是做在主耶 穌身上。」 她的工作沒有改變,仍舊是冬天洗菜, 洗得全身發抖;夏天燒水,熱得渾身又癢又 極不舒服,但是她的心情改變了。

原來她為別人而做,做得又委屈又不快 樂。後來她做得很高興,「因為我是為主耶 穌做的」她說。



基督徒工作的價值在於我們所做的都和耶穌有關係,「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裡

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因你們 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 奉的乃是主基督。」(西三23-24)

我們做在人的身上,就是做在主耶穌身上;我們今天在世上所做的,將來在天上, 得到由主耶穌來的賞賜。我們的生命是何等 的寶貴。

因此,從我們對待人和做事的態度,可 以反映出我們對神的信心。不信主的人,會 爭奪、計較,因為除了世上的東西,他們一 無所有。信主的人不應該爭吵、計較,而是 甘心樂意、高高興興的付出。

(3) 我們把目標擺在主耶穌上面

有一位太太,為丈夫辛勤地付出,期待 丈夫對她更好,可是一天又一天,丈夫都沒 有反應。起初她懷疑是不是自己做得不好, 她更用心付出。丈夫仍然沒有反應,她變得 生氣了。她還是繼續努力付出,但是很不快 樂。 「後來讀了聖經,知道凡事為主而做, 我就高興起來了。我為丈夫而做,也是為基 督而做,主耶穌會很高興的」她說。

她又説:「因此,我很快樂。當我快樂 了,丈夫也快樂,全家都變快樂了!」

(4) 改變思想的方式

常常有人説:「我又沒有做錯什麼」,可是許多次「我又沒有做錯什麼」加起來的結果是錯的。

有一本書,記載一件辦公室不正常戀情 的發生。

「事情就這樣子發生了」王先生懊惱的 說:「起初我們只是一起吃吃飯而已」。

王先生是公司的主管,精明、能幹、工作認真,深得老闆的器重,家裡已有妻子與小孩。陳小姐是王先生單位內的同事,同樣表現良好,很有人緣。王先生對陳小姐越來越有好感,有一天就想約她吃午餐。起初他自己覺得不太妥當,可是想一想,「只是吃一頓飯而已,又不是做什麼壞事」他心想。

陳小姐也覺得不是很適當,「他是我的 主管啊,吃一頓飯有什麼關係」她心想。

兩人相約一起吃中餐。一次兩次……, 兩人越來越投緣。有一次,加班晚了,又相 約吃晚餐,飯後再繼續工作。「我們都覺得 不太好,可是只是吃飯而已啊,又不是做什 麼壞事」事後兩人都這麼回想。

有一次,王先生送陳小姐回家,車子 開到門口,陳小姐自己走進家門。再一次, 王先生送她回家,陳小姐請他進屋內坐坐, 喝杯飲料後離開。再一次,進去喝飲料,離 開前,兩人在門口有了親密的動作。又再一 次,王先生送陳小姐回家,進屋內喝飲料, 兩人已無法再回頭了。王先生婚姻破裂、家 庭毀了,後悔已來不及了。

這個例子給我們很大的警惕,基督徒的 想法不是消極的「我又沒有做錯什麼」,而 是積極的思考「什麼是更好的」、「神要我 如何做」。

以聖經的話為生活準則

我們應當怎樣做判斷呢?聖經告訴我們「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且要存感謝的心。……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西三14-17)

經文中提到三個要點:

1. 存著愛心

這是對別人的態度。做這件事,是不 是真正讓人得到幫助?是不是出於真正的愛 心?

2. 叫基督的平安在心裡做主

這是對神的態度。當耶穌在我心裡,我 做這件事時,內心是否覺得平安?

3. 存感謝父神的心

這是對自己的態度。我是不是可以將這 事帶到禱告中求神祝福?當我禱告完畢,內 心是否充滿對基督的感謝? 以上三點是造就基督徒品格的基本要件。

品格就是一個人思想和習慣的總和,也 就是這人平常處事和對人、對神、對自己的 習慣的總和。

變成主的形狀

神對我們品格的要求不是抽象的,而是 非常明確的,就是「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 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 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 的。」(林後三18)

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怎麼又是臉、又 是鏡子、又是榮上加榮?

我把這個經節看了又看,慢慢的有一些 了解。原來,我們只不過像一面鏡子,將主 的榮光反射出來。後來,越來越多主耶穌的 榮光照在我們身上,我們就變成主耶穌的形 狀了。這是基督徒品格形成的過程。起初, 別人看我們是一面鏡子,漸漸的,別人看見 我們,就是看見耶穌了。

怎麼能達到這個地步呢?

1. 立志與決心

基督徒必須得到主的喜悦和人的喜悦。 如何能做到呢?就是立志。「所以,無論是 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 主的喜悦。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悦,使他 得益處,建立德行。」(羅十五2;林後五 9)

基督徒生活的目標,就是得主的喜悦與 叫鄰舍(人)喜悦。關於這兩點,保羅強調 「立了志向」及「務要」。換句話説,就是 決心的問題。

因此,我們下定決心,一定要得到主的 喜悦,並且為了使人得到好處和使人在主裡 得到建立,我們務要得到人的喜悦。

2. 喜樂、禱告、感恩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壽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16-18)。我們必須是一個快樂的基督徒,這是神的要求。

如何是一個快樂的基督徒?就是喜樂、禱告與 謝恩。如何才能喜樂?使 神喜樂,我們就會喜樂;



使人喜樂,我們就會喜樂。因此,喜樂的 人,就是一個能讓別人喜樂的人。

此外,「無論做甚麼,或説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 (西三17),就是做任何事之前,先想想, 這件事能否帶入我的禱告中求神祝福。如果 可以,我們必然充滿信心,並且滿懷對主耶 穌的感謝。

如此,我們必然是一個快樂的基督徒, 也是一個自由的基督徒。

3. 自由的基督徒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 『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1-32)

我們要成為「門徒」,門徒是可以兩個兩個出去傳福音的人。因此我們要成為可以傳福音的人,能夠幫助人,叫人領受主的恩典。

我們若常常遵守主的道,很自然的就成 為主的門徒,自然的我們就明白真理而成為 自由的人。

自由是什麼?就是想做的,我可以去做;不想做的,我可以不做。

真自由的基督徒,想做的都是合乎真理 的;他不會做違反真理的事。

還在學校讀書的時候,同學看我不抽

菸、不喝酒、不跳舞、不嚼檳榔,告訴我: 「老林,你活著有什麼意義?」我自己也覺 得信耶穌信到很可憐,好像一個患頭痛症的 人一樣,頭留著很不舒服,可是又不能將頭 砍下來。

出了社會,在一些公開交際場合,他們 知道我不抽菸、不喝酒,反而問我:「怎麼 這麼好,可以不用抽菸、不用喝酒,實在很 羨慕你。」

未信主的人,遇到應酬的場合,不能不抽菸、不能不喝酒;抽了、喝了以後,若上癮,又擺脱不了,最後失去了自由;信主的人,可以不抽菸、可以不喝酒,得到真正的自由。此外,許多未信主的人做不到的事,如愛人、幫助人,我們可以做得到,而且靠著耶穌,我們可以做得很好。

我們成為真正自由的人,成為一個真正 充滿自信的人,因為知道所做的是對的、是 好的、是有價值的。

我們自然而然成為有神榮光的人、有神的形象,是因為「……凡好樹都結好果子。 好樹不能結壞果子……。」(七17-18)

好樹結好果子

我們不但要成為好人,更要成為好樹。 好樹結好果子,是必然的,而且是自然而然 的。我們追求成為一顆好樹,成為一個自然 而然叫神喜悦、叫親近我們的人喜悦,讓身 邊的人從我們身上看見神的榮耀。